我要开治沙活动公司“一件事”套餐答疑手册

**问题1：只有一名自然人出资做股东，是否也可以办理公司？**

解答：可以，但需要注意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问题2：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可以不设董事会？**

解答：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但是国有独资公司必须设董事会。

**问题3：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可以不设监事会？**

解答：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但是国有独资公司必须设监事会。

**问题4：企业是否可以登记多个住所？**

解答：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只能有一个住所，企业可以设立多个经营场所，并应当与企业经营范围相适应。

**问题5：认缴的注册资本是否有最低限额？**

解答：新公司法颁布后，注册资本改为认缴制，设置最低注册资本无任何意义，因此没有最低限额的规定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对特定行业的企业资格设定了最低注册资本设立条件的，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还应遵守该规定，例如：银行、保险业；法律、行政法规对特定行业的经营资格设定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的，由行业许可审批部门负责审查，例如：开办盈利性的培训机构。

**问题6：注册资本认缴制度，是不是注册资本就不用缴了？**

解答：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并不是说注册资本就不用缴了，而是登记机关不再收取验资证明而已，这就从过去的政府监督转变为股东监督，认缴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改革后商事登记制度对于股东未依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付注册资本的，仍应依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如果有股东未依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约定按时缴付注册资本，已按时缴足注册资本的股东以及公司本身均可向未按时缴足注册资本的股东追究未出资的民事责任。如果公司发生债务纠纷或依法解散清算，当资不抵债时，未缴足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先缴足注册资本，并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民事法律责任。